•

ナ 清 律 仮起房 者不 用战云 之親 人泄 等謹 及指 也刑 使其令 相 罪 用 减 谷 律不 100 律 一等別 引資給 Ith 隱 隱及 等 知情 按 律 及漏 **逍逃走故亦** 暗地通報消 恭 此 誤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問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 雜正三年 指 是 下親屬 泄其事 致 藏匿罪人條 合 凡 寓情於法 罪 而 省 功 不息 隱 言 减 坐與罪 此 内 置 使 若 凡 恩義 逃 凡容隱漏 則 犯謀 人三 \bigcirc 避者 其 容 族 不 叛 等 小 容隱 滅 那 以 無服 功 罪 泄 妨

容隱 皆、 等又 輕 爲容 奴婢 功 重 屬 الإ 之 隱 服 同 故 上之 法 財共居 罪所以重 其奴 郸 無 先論其情之 ilij 論 情 親 印 婢雇工人於家長 同居另居皆得為之容隱 為家 親者 之親屬皆情之最親 服屬之重者 也彼 偷 長 親疎 厚 隱 此 風 而 再論其 俗 也 家長 犯 外 也 以 罪皆得相 凡 旭 恩義 不 服 沓 父 口 之 相 也 母 相 爲

土

小灵河 / 图则

奴

姆星

隱

唐

律

疎

議所

謂

部

曲

親屬相

力清有极材质。名的区别正三年

主不爲隱聽為主隱是也夫事未發之先

容隱

有得相容隱之親官司追捕因而漏	上事之重设有原义合作人悉置北者皆勿論人愿者兼當的共罪也(一群被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重為罪被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重為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凡同居籍之后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才多年	見書相為容態
親歯相気を	置 也工 重新	妻妻	功以	

Part of the Control o		
		之清得夜村 <u>月</u> 一名8日雅正三年
		11 ☆経歴

制律杖一 科 百若母爲父所殺其子仍 II. 依律容隱免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三年十 月月 題部題

覆凹 川省 民婦馮龔氏歐 傷 伊夫 馮青 身

火ス 知父母爭毆情事請免置議等因

死依律斯

决案

丙其子馬克

應

因

起前

旨 刑 部題覆 四 川省馮龔氏歐傷伊夫馮青身

將 馬龔氏問擬 斯決 本 馮龔氏着卽處斬

と青年川良元 (各川田下

親屬相為

ファイをはおり、一名の一、乾隆六十年

王容隱

之事自當隱忍不言原可覓其 經有母出與廟 免置議 氏嚇勿聲張令其一同 傷 而分則 此 於母尊親雖屬 經該督審 馮青殞命時 案馮青之子馮克應於 有 人子之於 間 明不知 設爲 因 絕之文是人子之於 相等然父為子綱夫為 取 父母原有容隱 父母 人子者遇有其父 火轉回瞥見 潛 争 逃該部 殿是 伊 **母馮龔氏** 以 科罪若其 當即 未 之 以馬克應 毆 父 例 及 在 哭 妻 母 母 但 往 贼 送 父 致 图 綱 救 父 業 Ī 毆

克應於 訊 準 其 印 質 凯 此 時自 毆 JE 馮 情 城 龍氏 此等 到 死 闫 獄 應 伊 刨 11] 據實訴 父被伊 綱常 不可 迫 兇議 聲紋 而 於 得 大義雖 不示 母 道 馮 倘 明 命當 册 出 克 並 晰 毆 方 未 倫該 應刨 以 着 等差 爲 供 郊 鄉 時未敢聲張至經官審 刑 處 明前 到 僻贵氓未能通 督 不 部遵旨行交駁飭 案 折果 人倫 得 原 項案情 時 爲 題 之變而 至常 如 # 及 卽 部 罪 親屬相爲 皆係審 此 行 議 亦 不失 案 曉 供 皆 應 馮

人言其的是瓦

制律杖 覆到 該督 死罪 再行核 將馮 父情 照 原 一 配 之 何 殺其子到案經官審訊 氏告 查明馮克應於 外 並 百 克 各 奏 經 述 由 辦等 應到案會否卽行供出之處訊 衙 供 出 破 **能在案應纂輯遵行** 部議 HJ 案 #1 吏典派 因欽此當 將馬 但差役盤 (到案後 諦 嗣 克 候禁子有 後 應 創行 獲 雖 照 如 **猶復隱忍不言者** 將 之 不 有其父爲母 應重律 文 際 伊 犯 四 母 實 死罪 毆死 川 因 總 杖 馮 從 督 明 伊

吏卒犯 原律

凡在

各衙 然後 FIH 具 FH 長 官 申 輎 報 本官上 間 明白 司 不 須申 轉達刑部奏聞 稟 依 律處決 知

會

原 擬 今吏 役軍 民人等有 犯 死罪俱 例

FIF 擬 核 覆 候

之言言小及京 / 各则回下 旨處決並 無在 外吏 典祇 候禁子 犯死罪即依 吏卒犯死 律

プ清行仮材厚、一名の一種正三年

翔

處決然後轉達刑部之例此律擬删

犯抵死被殺人雖係軍人並無將正犯之 心	プ汽行の木刀を立て上第五三年
------------------------------	----------------

處俱有督撫且應題事件督撫提鎮徑行 具題並無先申兵部奏

聞 之 例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邊境重 跡 坝 証 佐 池岩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 明 輎 間 招承申報督無提鎮 到

官

自

亦 間 無寃 臨庫 隨 摘殺首舞照照明不在此公審 即依 律處治具由奏聞 如 在 軍

限事

臣 等謹按此言邊城重地當 用軍法以 EH

國法也凡邊境城池該管軍 事情守禦官覺察捕獲顯有 形跡 有謀 及 証

同會審或委官覆審如果無免抑隨依

明

日鞘

14

得實者即

申報督

抓

提

鎭或公

處治具山奏

聞以事係安危 敵有謀叛者能臨陣擒殺正合機宜又不 機貴 神速不宜畱遲也如 审 前

こ年世川良東 一名川山下 在委審公審之限

> 决 叛軍

七 章 是列艮京 一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事關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原律。可以亦產左切勻訇哥召乗戶股資無是與處決叛軍		フ行行の札匠一斉のア雅正三年

أنفة العدارات 三青海蒙古人有 之犯 於秋 三法司查核 四 及河(一) 便遵行 理青海夷情 銜若 列銜今 條 審 俟 監 劃 禁 係 時 屬 乾隆 將 覆 其 在 故將應否列銜之處增入例中 例內並未議 後 該 偸 八旗 副都統 迁 犯 犯 碿 縞 年 赴甘肅 死罪應 牲 情罪入於該省招 則依 川 裔 巴陵 月 例 及恐以 律 軍機 按 應 JE 科 察使 法 阿條 擬 斷 者照售 大 絞 例 會審 奏定例 臣 衙 解. 無 議 |||| 京 門 明文 官 覆 咨 協 砌 點 並 有 送 總 禁 在 候

朝審案內逃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

行

列

街

院應照蒙古

例

科斷者會審官

體

列

銜

如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

列

銜

日等謹

按

此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但

査

部會

同

理

藩院審理蒙古案件其屬

在

理

藩院者俱

照蒙古例定擬會審官

體

(2) (2) (2) (2) (2) (2) (2) (2) (2) (2)

A	A MANAGEMENT OF THE STREET OF
秦應恭 禁 為例以便遵守	奪攔搶各條分別治罪似此引例紛繁轉致淆 等攔搶各條分別治罪似此引例紛繁轉致淆 是上所謂科條旣備民多傷態無所措手足矣 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專用 同搶刦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不蒙古人專用 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人專用 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人專用 以數方與 以數方與 以數方與 以數方與 以數方與 以數 的數數 以數 的數數 的數數 的 數 的 數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旨刑部奏蒙古搶刦之案有民人在内省請先令

清神 仮相月 一全级 口难正三年

日等謹按此為斷獄者 明引律之法 也 葢

名 例 脏 爲 諸 律 綱 領 m 文義 簡 要亦 有

能盡該 而 自見於名 例 者 敁 凡 本 條 别

者 罪 名 罪一等 刨 當依 本 而兵律官 條 科 斷 軍在 如 名 逃 例 逃 粄 百 自 日 首

自 出 官首告者 免罪 則 當 用 兵律 之 類

是 也 名 例共 犯罪 以 造 意爲首 而 刑 同

謀共殿 下手重傷者絞 原謀 减 奔 則

當 用 刑 類是 也岩本 條 雏 定有罪

而 有 規 避 求 胧 之 情 重於 本 罪 則 當 從 其

仗一 百 但 因 避竊盗 順重 而逃 則 常 丛

重

者

科

斷

又

不

拘於

本

律

如

越

府

坝

本

罪

盗 贓重 之 律 漏報文卷 一宗本 罪 誓

但 因 避侵欺 庫 銀而漏報自常 坐 盥 守

倉庫銭 糧 律 之類是也其本 應 罪 重 而

時 時 不 知 知 者 者 依 仍 凡 聽 人 從輕 從 輕論 罪本法如 本 應 罪 小 輕 註 而 所

鬬毆騙盗 等類皆權情事之輕重而

三 本條別有

七青世 川及京 人名沙西

里 M 例 加 坐如 **次遞加從重遞减從輕惟二死不分絞** 皆坐流三千里三流不分遠近皆坐徒三 也八律 1. 犯死罪 等 兩罪不 得 Ä 謹 數滿 加 至 按 於死 稱 此 乃 犯减 加 是 4 流一 叉 减 本 二調 三等 總 香背如 條 罪 干即 括 各 加 九贼 於 丽加 者 律 人 本罪 死者依 杖 言 九至 加 錢川 上接其 等里 言 百 本條 流 滅 **孙**丽 雖總 之 等 斬 通

加至於 其本 加 微 緦 至 年 有不 麻 故 親 則人于死 入 于絞然 非 死 親 日 杖一 應斬 者 否 其本 滿 同 篤 斬 亦 爲 战 亦不 埠 疾妾 百流三千 條 不 非 幼毆 凡 减 加 加 加 加罪 殴 罪 加 其 坐 總麻 夫 斯若 处 加 也 Π'n 及 老 里 止於 杖流 自 省 則生 奴婢 JE 苔 兄姊死者斬 如 必 妻主 杖 奴 数 殿家長 邺 刑 徒 淌 一廢疾者 不得 毆 流 乃 家長 虚 4 再 卽

罪例

| 諭定例此條 擬删叉按現行倒內五條類于

律應增入

現行例

承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

赦後之處照 吏部 所定 贓銀 私 自 改 删 之 例 非 朏

承審遅 延 及延挨熱 審滅等等樊該部 查 出 如

將該管各官照違限 月日按月處分犯

准减等

加減罪例

現行例

熱審未行 之前已具題奉

旨未 經發落應城等之罪 遇熱審仍照例減 等發落

現 行 例

值 隸 各 省熱審 之 先 審 擬 具題 到 剖 遇熱 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 撫熱審 時 審擬 减 等具題

具題時 雖 過 熱審 遇熱審有 之 期 到 情罪 者亦 不符駁 仍行减等發落其 回後具題 原

結

者亦 /成 等完

現 例

侵 盗 錢 糧 擬 徒 後因 限満未完照例 流

犯 逃熱番 准減等

現行 例

安 插 奉 天 、等處並 發遣軍流等 犯 俱 以

到 日 烏 始 定 限 兩 個 月 自該省 起 解 每

限 正 里 加 起 解 違 限 雖 遇 熱 審 俱 不 准

途故意遲延逾 护 起 辨 之 地方官 限者嚴 照違 加 治罪 限 例 議 犯 處 在 歰 途患 役

讽罪例

当

长青世川長月

フ清神 仮材厚 一名の一座正三年

病許其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 到部查明果

非托故延挨者仍照例减等

日等謹按欽奉

諭 道 及議覆事理類于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渝諭 刑部熱審減等國朝舊 有成 例蓋念 時當 盛

暑囹 圄之地倍覺炎蒸笞杖 所 加更為 酷 烈故特

子减 等 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

巧 **胥吏因緣作好故** 延 日期致逃法 網是以停

止熱審減等之例以杜樂端我

·祖皇帝. 如 天好生凡 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 囚

屢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凉雖

熱審之 例 仍寓滅等之心恩至渥也 朕 仰

聖慈時 深 欽 恤嗣後每逢熱審之期 仍復减 等舊 例

監 重 犯 亦量加寬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

質人等暫予保釋俟至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職

三 加減罪

故意遅 獄 等外官吏嚴加治罪爾部 諭 衙 待質 欽 免 司 於六 門 後十 延仍 全 此刑部議覆熱審 减等十日一 體詳慎遵行庶幾 於 月 人等俱交各該旗該地 日起至立 現 終 踏前獎希圖 在 止 瓦 拘 軍流 禁 次量題發落其笞罪竟行寬 秋前 、犯無論 徒 滅等舊 漏 即通行直隸各省遵行 日 枷 網者 刑 杖 止如 期 等 方官暫行保釋 例 已未結案牽 除本犯不 無刑之意其有 每年於 罪 遇六 會 月立 同三 小 准 連 法 秋

片 倘 內 安希 弊之官吏嚴 內或 例暫 亦 讞 俟立 巧脫 有 獄 行 情 保 衙 秋 者 非 HH. 後 釋亦俟立 加 除 有 nj 送 治罪等 本 故意 部審 矜 犯 Fij 遲 不 秋 疑 理 因具題奉 准 延恣 完結 省 日 城等外 另 補 行 行 應 枷 奸 請 其 枷 **獘**或 其 斬 者 因 絞重 昭 綠作 减 犯 犯 等

臣 等謹按 欽奉

旨依

議

謕 旨 道類于此律應增

城罪 例

	七青華的是東西區別四十二 一	_
		_
		ادعم
		_
		-
		-
		_
		-
	恩旨仍行熱審减等應增入條例後	
		-
	因熱審减等之例停止故删去未入今奉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wner, where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類于加減罪例律先	
	,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 第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等責三十五板並妻發一千里內徧充軍	
*	一八遇軍犯徒罪責匹十材勞選者選奪者派	
	一一文公司五見九字成	
	現行例	
	審俱行減等	
	一丁なってイドリースミン	
	一直读予省余正實死罪外應减等各犯遇熱	
	現行例	_
	上調師行上当有素名フィッショ	
	一个可爱上公司先后不公威等	V . V
	一雍正二年五月內奉	
	續增現行例	was with the
	大清得 依相写 ~~~~~~~~~~~~~~~~~~~~~~~~~~~~~~~~~~~	

之事也 可以回人的一

加温罪例

衙 今既 稱 卽 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重畸輕方爲用法之平 罪 **王數等者是仍不按** 無 門俱應確遵憲典專 名 案情內情節較重者朕自可隨 足被辜之語 以示 引本律 足蔽辜及從重字樣 大 小律有 懲及從 叉 明條 稱 非執法之官所宜 重定擬等字樣所辦實未允 不 足蔽辜從重 律辦理又安 白應勘核案情援 引本 削 雌学 律 不 得 出嗣 案酌 但 定 用律 字 於 拔 律 定總 抑 後 引確 例 並 揚文 外 問 有 爲 又 協 Ħ, 耶 加

著軍機[·] 習刑名現在 增 法 庶 亦不准 减者亦不 獄 等仍各遵照辦理外其餘 木 栊 衙 至意其 大臣 罪 大臣會 加 用 等者 等 水京 伴 應 治以失出失入之咎用副 刑部 會 例 讞後 如 亦著 原 內 间 何按 係 悉 如 部議請嗣後 經 心定 罪 拒 律 一倂入議欽 朕 捕 犯 科 閱看案情或有酌 擬具奏 本 脫 斷 一切罪 條並 逃等 法 歸 此 内 項 胡季堂素 灩 犯俱 律 常 外 朕矜慎 一之處 外 間 經 明 刑 軍

聖裁等日 旨依議欽此 各照本律例問 恭 照 以示懲從重 因具奏奉 案情變幻律 例 候 名 內 欽遵在案此條 例援引他律比 加 處二字事隸吏部應行節 重治罪諸條 嘉慶六年 無 加等亦不 擬毋得聲明不足蔽辜無 正條 附 罪 原 查 得用雖 的核於 應徒流 例應行修 明 倂 疏 但 以 删 字樣 内 1 改 除又 删謹 者 所 其 明 刨 查

修 改 及 删 除 例文單列 於後

原

例

議

修改

審 擬罪名 俱 各 照本 條 律 例 問 擬 不 得 擅 用

雕 足被辜無 但 字字 樣 抑 揚文法 以示 懲從重 其案情錯 加 等 出 及 律 加 數等 無 IE 並

罪 應 流 徒 核 以 上者應折衷全當 歸平允其應具題者 援 引 於 他 律 疎 他

聲 明 恭 侯 例

附

酌

出

聖裁主律例內如拒捕 及河 面层版 脱 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 等

加減非例

者仍各遵照辦理

刪 除

徒流遷徙地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

特旨發往 及例 應發遣為 奴 種地人犯 仍 照舊發 往

外 其 191 應發往當差人犯均 停其 發往 各

歽 化情罪 **如情節稍輕者改發雲貴兩廣** 極

烟 瘴 軍 一情節較 重 省 發往黑龍 ZL 等 處

充當苦差至 | i E | ii 刑 衙門 臨 時 酌其情罪 有

加 寺問擬人犯 除 職官有 犯軍流徒罪核其

情 節較 重 仍 隨時 酌 量請

旨發往新 疆勃 力贖罪 外其餘尋常 軍. 流 等 犯 加 果

亦令 情 罪 加至黑龍江等處為止無庸擬發 較重本例不足被辜應行 加等 問 新 擬 者

伊犂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

特旨發往並 職官 有犯軍流徒罪核其情節 較重

隨

間 酌 量請

旨發往當差効力並各本例載 明應行發遣爲奴 種

加减罪 例

核其情 之例以次 地 匪情事各 凡兵 卽 足 派 犯仍照舊發往外其餘尋常軍流等 發 **酸**辜實應 撥 淮 節有 往 分 閒 回籍 古、古 加 别 照 散 等遞 林 較浮於本罪者各按三流五 當差 **嘉**鹿/六年 者 例 黑龍 從 分 等 刨 發 捻 重 別 犯 發遣 加 江 奴 該 懲 擬 情重軍流照 將 倘有 罪 治 軍 者俱 軍 流 摺 所屬各 脱逃及行 内 因 無庸 聲 情重改發 明 地 例 收 方 加 兇 軍 犯 均 新

新

定律 等 本 律 罪 臣等叉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 者 陞任 加 應 處 問 處 仍 發遣 擬 吏 胀 道 等 杖徒 犯 科 犯 侧 間 者 給 間 由 軍 擬 發 除 事中 摺 本 流 本 外 例 內 得有意 如 西 不 發往 椭香 例應發新 足示 琅 所 發 阿 犯 者 徽者 奏 情節 從重越等 遣 固 疆及免 調 多而 黑 較重僅 龍 劑 應 臣 照 黑 部 由 江 龍 議 增 本 死 新 軍 减 霏

從重改發者亦復

不

少以致

犯

日積

混罪

眾嘉慶四年欽遵

諭旨纂定條例不 重字樣擅擬改發新疆十六年復奉 准 例外加重並不准以情節較

諭旨合問刑衙 門 斷 罪應照本律飭禁從重字樣

應請嗣後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 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

龍 犯悉 將 疆等處 本律本例 如有實在案情重大罪 定擬不准 加 重 發 往

於法 接本 律 例 擬罪聲 明請

旨 恭 候

聖裁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 例內修改以 便遵

行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溶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 江 新疆等 處 外其 餘 罪 應 軍流 徒 杖

犯 悉 照本條律 例 問擬 不得 擅 用 不 足

辜

抓

以不懲

從重

加等及

加

數等字樣

擅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改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 抑 揚文

加減罪例

原律 加 聖裁至律例內如 減 罪 **光**稱 流二二 同爲一 坐犯杖 軯. 例 者仍各遵照新理 於法 他律 法其案情錯 坐杖 加 九十徒二年美 者就本 权六十徒一如人犯笞五 他 仍按本律擬罪均於疏內聲明恭候 -五百里之一等业坐杖 **减二死**謂絞 或百 例 百年 北 护 流半 杖一大等 罪 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大罪 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 捕 **彩奏十九年** - 或犯杖 脫逃等項載明照本 類一 年十 十則 加 之類等 重開如 百稱减者就本 三千里各同為一斬三流謂流二千 創惟二 等等 年减 犯百 1枝一山流10徒三年加 即即 郎 死三流 似答 罪 即杖 罪加 减 等 杖十

之可是川泉有公 赦前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 續纂 諭應恭錄為例以便 删 一論嗣後凡盜犯熱審 條例 一承問官 一雍正二年五 徙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犯死罪减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 職 觅 不 加者數碼乃坐 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减 兩罪之 得 如承審遲延及延挨熱審减等等弊該 臣等謹按欽奉 加 將 全於 贓 類四 死本條 銀 月 叉 那移 引用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 内 不 九加 罪 必减 奉 兩蟣 加入死者依本條約 銀 於杖 九加 等 錢九分 私自 一百流三千里 改 《雖少一子一兩縱至三 刪之 加減罪例 - 徒三年 例

乾隆 五年

查出將該管各官照達限月日按月處分犯

不 **北城等**

臣 等謹按此條係吏部處分則例不應纂

除 入律中應

刪

刪

熱審未行之前己具題奉

旨未經發落應減等之罪週熱審仍照例减等發落

臣等謹按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從 Hi

遇 熱審 仍行 減等發落之 例己載

意味了上、本

條下此條係重複應刪

뻬

侵盗錢 糧 擬 徒後 因 限內未完照 例 擬流 之

遇熱審 不 准 滅 鸰

臣等謹按現今熱審定例惟柳責等輕

犯 减等 發落徒流俱不在减等之列

刪 除

條

應

删

凡安挿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 温 部

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 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 文到日爲始定限兩個月自該省起 限五十里如 非託故延挨者仍 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九年題定現行 起解違限雖遇熱審 乾隆五年 照 例 减 治 印結 等 罪犯 到] 俱不准 部查 在 解每 途患 一明果 减

旨 績纂 凡 應 枷 責之 犯奉

旨議定軍流

徒

罪

倶不

准減等在案此條應刪

則

例已

於

雍正元年遵

The state of the s

收為發遣者俱免 其 、柳貴之 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 一年欽泰

上諭謹將應為定例之處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 惰 罪 重

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

接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答罪人犯如係關歐傷人雖遇熱審不准宽** 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臣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用 部議覆陞 等謹按此 乾隆五年 任 條 四 係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內 川按察使永泰條奏定

原律 稱乘輿車駕

五根

大子言. **自型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 稱乘與車駕及御者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御如 並 在御 所物 同 並 之伽 稱 類層所 制 同 者

門之類皆當一制書遊及詐為 體科罪

臣等謹按此言臣下事

上之義尊同 天子同八律中 則被 例 同 稱乘輿服御之 也 同謂 與

A STILL

獅乘輿車

類目

俱不坐所以恤緣坐之人也
者不得及其承重子孫及已嫁未嫁之女
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罪子當流無子
2 一體科圖惟緣坐不同者如 公 犯殺一
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馬達犯等項
同於親母稱子者男女同以上或以服制
惟親母服期喪其嫡繼慈養之母俱不得
恩義亦重故俱與親母同若義絕被出者
分
之父先殁山承祖之重者故與父母同嫡
稱日孫自當與孫同嫡孫承祖是嫡長孫
孫然
會高之服雖輕於祖父母然旣稱曰祖自
兼曾高
親並稱祖父母者期親指伯叔兄弟及在
ブ清得で木 万一年 名三曜正三年

原 稱與同罪 律 凡律 里在罪 八律 反 財故縱與同罪者 但准其罪亦罪止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律同 叛遊 等死不 至 稱期親 同嫡 増謹 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女不同絕及殿殺子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 但謂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其義未該應 死 稱 者皆依 者 義稱 奥 刺故日第不在 孫承祖與公母同解祭 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者同罪 同罪者 斯 以 前 稱 及 准枉法 稱祖 本律新 已例 派 重其情 杖 明分 犯謂 父母者 等非 論 同被 罪其情以累人與 全科 准盜論之 刺字絞斬之律若受 百流三千里並免 ○城一等稱罪 止杖 會高 者紅灰具 配止坐其 本有 同 稱與同罪 類 百流三千 法各 稠 故 延其 吋 孫 総謀 情相 相 省 罪 嫡 會

字〇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傳並等

皆與正犯 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罪 得师

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者律目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

原擬今無立功之例小註丙立功二字宜

删

日等謹 按 此 是 稱 同 罪 及 稱 准 稱 以之 逋

例 地首 節言 稱與同罪之中之不 同後

節言稱准稱以之不同儿律交稱與同罪

者乃係被累之人與正犯終有差別故

字與同罪者止坐竊盜之罪而不盡 坐其罪,而 不盡本法 如正犯係 稿 盗 應刺

之法若正犯罪至絞斬與同罪者得减 刺字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曰不在刺字

犯之財 而故縱者則婺贓私而壞法 斬絞之律此皆指不受財者言也若 一受正 紀雖

稱與同罪亦與正犯全科但至死者坐絞

常罪犯不同本律原應斬絞不問其受財 不坐斬 耳其故縱謀反叛逆者與故縱尋

稱與同罪

犯有閒准 與否皆依本律坐罪至凡稱准者皆與正 在法論准盜論罪俱不入於

並 免刺字凡稱以者皆與正犯相同以枉

法論以盜論刺字絞斬皆以本法至於枉

法計入已之 贓 論 罪竊盜倂 贓論罪各有

不同稱准稱以者亦如之

原條例

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點緩決候逃囚得獲

密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 即抵充軍役若 係

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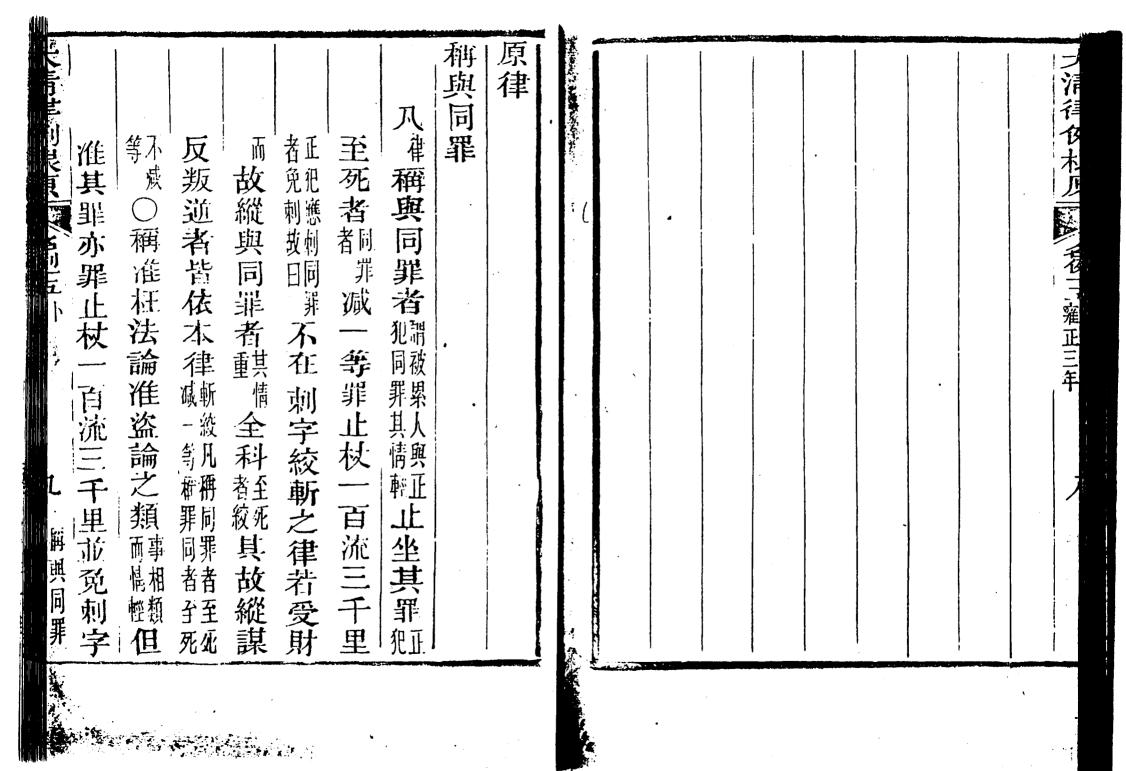
補伍

原擬今無勾充軍人犯子孫替補之例應

删去者係永遠以下數句

稱與何罪

下 医到上丘



條 例 與正 等耳 補伍 律 凡 審豁其賣 **永遠同罪** 項若則律 稱以枉法論 罪 受 犯 財故縱 止 同 及外 擬 者 絞 放 不引 刺字絞斬皆依本 行而充 與囚 者 充 及 終本身 俱 軍 以盗論之 要固點 同軍 同 ¢. 犯 為為 罪 者 人 175 民 緩 卽 犯 勾 律 類 抵 决 該 原 楊事 科 犯應替子 候 充 凌遲 をある。 並相 幽 軍 逃 重等 役 嘶 \square 若 而 綾 得 律得 皆 依

刪註 受 乃 6 勾 於賣放充 (財枉法) 豁其與同 等謹 例 補 文 按 伍 開 從 車 训 重 列 之 條 設 人 之 於 係 死 担 # 罪 後 前 無 卽 非 仍 勾 抵 充軍 全. 晄 之 免 本 例 也應註 律 役 例 所 等語 科 應 云 其 審 册 明 减 豁 73 等 至 者

删改

儿 受 財 止 被 擬 縦 綾 者俱 與 囚 要 盥 罪 同 人 緩 犯 决 該 候 凌 遲斬 逃 囚 依

人寿单川長浪

100

到五下

拥

娳

罪

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 軍流等罪照 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复 絞之罪一例 犯罪名者不計 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 杖以下按律各加 軍流 全科其行賄之木 贓數多寡 脫 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 逃改調 犯應人 人似照本 例 犯 從重 情是者擬為 犯徒 除罪 致 治 如 肶 應立 流 罪 原 本 斬 徒

子除 被候者 等 廣東按察使赫昇 建按察使 罪應立決者 不計 等蓮 俱擬 贓 核 科 曹繩柱條奏及二十九 此 以立快軍 罪 係 毋庸另議 如有子 係乾 額條奏倂纂 流徒杖 隆二十七年 犯 夕 非 不 圳 īhi 北應 胀 X 爲 年 代 例 五 例 認 月 斬 到 遞 月 加 候

稱 與

罪

迎行

正光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除罪應立 探承者秋番時擬入情實者擬為 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 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 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减
--

1]					
				Ì				,	清
					ļ			ļ	14
									13
					,				术
						·			乃
					<u> </u>				
		į							1
`									一清福化市四一七十二章隆三十二年
								-	
								i	隆
								İ	旱
`						·			车
	1								
] 					<u> </u> 	
									7
		ı.					,		
	1								i .
i		į							-
			" The same has the	Engene	and the second second) Nebolis	20.00		•

子除 絞候者俱擬 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 臣等謹按此係姦徒受賄頂兇分別治 係乾隆二十七年定例子犯罪而炎 其子從重治罪係乾隆二十九年定 人罪全出全人者以全罪論若囚未 律載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 及放而還獲若 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 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 囚自死各聽 外 犯 減 如 刑故出 應斬候 等等 認其 頂 例 認 查

之罪 名其情本屬可惡自應照本犯徒流 逃 出故入者情節相等若正犯 似 以便引用又頂兇之案除說事過錢者 正兇賄 還獲 於 此 自 懲 受 一例全科惟查故 死者應 賄 及 創之中 囚自 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 頂兇之案與官吏因受 仍寓 死者各减 依 律 欽 准 恤之意 出 減 故入 等 等發落之文 放 律 至 而還獲 明 焱 木 內 江 斬綾 徒 財 有 犯 專 得 條

大青崖列泉泉一个多型后,

七年世刊起夏 100日下 修改 們 除 で木戸 姦徒得 改調 時擬 流徒罪各照例遞加 頂兇 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 子犯 犯 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 絞之罪一 賄之本犯 罪名者 以教誘 節本輕應减一等定擬外其教誘之人 應 備應增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罪 例 者 入情實如 外 入情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 受正兇 而 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 如 照教誘人 不計 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 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獲 人犯法與犯 **设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 除罪應应决者毋庸另議外其原 原犯軍流等罪照 贓數多寡俱照本犯 賄賂挺身 犯法律與犯 人 同罪原 到官 减 等問 頂 贓科罪教誘 例未經豚 稱與同罪 軍流 認 决 同 者秋審 徒流斬 致脫本 罪如有 及逃 擬 一次軍 脫 其 應 等 囚

臣等建按此辨監臨主守以 **一**窘正三年 專指官言主守兼管役言 明 職 掌 而重

責成者 庫子掌庫藏斗級掌倉 也監 監 **肠攢謂攢典攔**

欄禁子守獄 囚之人凡律 内 稱 監 臨 者

巡 內外文武 衙 門 統轄普攝 所 慰 下司

申 呈割帖 文書往來交相 關 涉及 別處 駐

劄 衙 門雖 非 听管百姓但有帶管兵糧 以由已 施 行

利等項公務事權在手得 是監 臨若內 外各衙門專 主掌文書

浆 並解 卷之吏典及守掌倉庫錢糧牢 項官 物之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了 獄 囚

人等並為主中此常時之點臨主守也其

有 職 難 不 属 本管 衙 FIT 但 臨 時奉 一委差遣

管 領官 物 M 徒之 屬亦是主守提 調其事

亦是 監 臨責有所 歸 刨 與專司 無 異 此

時

監

臨主守也

如

犯侵盗

錢

糧

囑

托

求索損壞 財 物失 四枚縱等項並以監

主导分 别 坐罪

稱監 臨主

稍日者以百刻計九十六刻 原律 凡律稱一 附籍 十九日亦一如秋糧違一 從朝至暮郭 義使斷罪皆不敢錯誤也稱日者以百刻 臣等謹按 لمنيذ 上课状 年甲寫 日者以百刻般滿乃坐計 此 為限 惟以 同期 得爲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是解律中稱日 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 人明 稱 八之法雖 一年者以三百六 日 一稱年稱 十月 I 之

一种日者以	同二人之法	律內謀諸心者雖一人亦稱謀故小註云	三共爲之事若止一人不可謂謀惟謀
-------	-------	------------------	------------------------

惟思省人多之語不及三人不可謂眾語	其增减捏報故以附籍人冊之年歲	老幼收贖存酉養親之	緝盜之類不滿日者亦不得以限滿論計	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計年論罪者如追贓	則夜無役理止令朝作暮息不得以刻論	之類不滿刻者不得以限滿論至於計工	日計日論罪者如人命保辜官文書稽程	乃律之舊文今時憲歷以九十六刻爲一
------------------	----------------	-----------	------------------	------------------	------------------	------------------	------------------	------------------

塞正三年

1613乾隆五年

/.

稱道士女冠 原 律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加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之子杖 殺弟:于同罪 然亦岩於其受業師與伯权父母同 業師調于寺觀之父母杖六十徒一 内強承紅教合年道冠僧尼罵 道士女冠 八百徒三八殿殺兄弟 為師 馬如 化 等 化 化 人 主同者爱 权人

至於例應輕者則應 山昭 欽

恤之義但律 内向 無 註 明 恐 致誤用應增

謹將 增 輯律 註 開 列 於後

凡律自頒 降 日 爲 老 在 以 前 省 並依 新 律

擬 劉 之事 例犯 其經 定 開倒 有先 限仍 以在律 者已

例 例應以 月爲 遵斷

律例申明

條

布 後 間 衙 門 敢 有恣任喜怒 引 擬失當或

頒

出 情 就 坐 例 罪 故 其 因 罪背 而 致 死 刻 顯著者 人 命者 除 各 律 依 故失 應 抵

死外其餘 便問革 職

是 等謹 按 交 武 官 革 職事隸 吏 長 部 此

例內 质 穪 似 問 革職 之 處 係處分 則 例

應載 在律 中再例内 既言 因 而 致死

耆 除 律應 擬抵外等語是致 死 人命原 應

依

律

定

擬

亦毋庸另纂為

例

應

刪講

将

例文開 列 於後

とおおり表現しるかによっ

衛罪 依新

原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 劉 罪無正 條者 援 引

他律比附 應 加 應 减 定擬罪名申談議定奏

聞若輒斷决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條例

引用律例 如 例 内 數事共一條全 引 恐有不

合者許其止引所 犯本 罪若一條止 斷

大青草川泉東 B 全明 上 「 不得任意 删减以 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 汞 海非無正 印

諭旨遵行若律 大方型 一段 图 多则 上下 フ清信役村馬一大では一三乾隆五年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 引用接引別係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按本律治 将承 比照 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憜 一等科斷詳 寺官員 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问 耳 院寺扶同 罪不 此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例 審之司員指名題祭書吏嚴拿究審 別 不確許 例 條 符及故意 一件交部議處 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 木 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 朦 細秀 有正 院寺自 混或草率疏忽別經發覺將院 明恭候 出入人罪不行引 條承審官任意明減 行查明律 例改 一等減 查 用 安 JE 以致 TE 倘 院 如